

# 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 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

吳俊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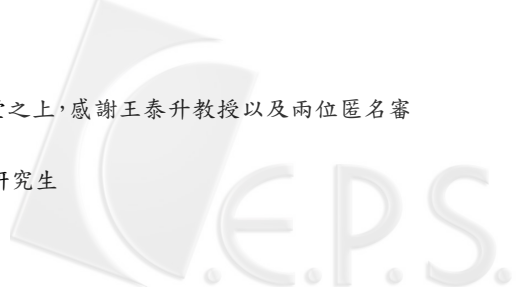
## 摘 要

過去法律史學的研究大多著眼於成文法的規定，至於法律生活的實質內涵研究相對較少。日治時期臺灣人開始繼受與接受近代歐陸式法律制度，形成一套與傳統中國法迥異的法律體系。本文以目前關於繼受法律的內容研究為基礎，透過個案研究，以一位受傳統教育出身的臺灣仕紳，其壯年與一生精華皆在日治時期度過，利用主人翁張麗俊長達三十一年日記內容，勾勒一位地方中上階層人在日治時期的法律生活。從張麗俊的日記中，可以發現近代法律對於民間生活的強大滲透力。雖然面對截然不同於傳統中國法的近代「權利」概念，即便他不瞭解法律背後的各種深刻意涵，卻能嫻熟地

---

\* 本文初稿完成於王泰升教授的課堂之上，感謝王泰升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的修正意見。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加以使用。遭遇紛爭時，首先尋求地方頭人調解或行政機關的民事爭訟調停外，利用西方式法院亦是張麗俊解決民事紛爭的最後有效手段之一。再者，辯護士也成為張麗俊與近代法律交會時的重要媒介，在本島人辯護士於1920年代出現後，其與辯護士互動關係超越了訴訟代理，他援引辯護士作為抵抗殖民政府的重要力量。相較於私法事件，張麗俊對於刑事司法的認同並不那麼高，他對於傳統中國法的部分質素仍舊難以忘情。整體來看，張麗俊積極且選擇性的容受這套殖民法制系統，這將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殖民統治下的法律，不光只是作為政治壓迫與經濟剝削的工具。

關鍵詞：臺灣法律史、辯護士(律師)、民事爭訟調停、傳統中國法、法律的社會效應

## 一、前言

法律史學的研究在過去多半是著眼於法規內容，相對缺乏對於法規範底下所型塑的社會秩序，或者是人民法律觀念遞嬗過程的研究，換言之，法律制度的實踐面相對被忽視。但「形成法律的原因」、「法律規範的內容」與「法律的社會效應」三個面向是探索過去曾經發生過的法律現象所必須交互考察，<sup>1</sup>而三者之間呈現如何的互動，更是法律史研究時饒富趣味之處。

---

<sup>1</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頁30。

1895-1945年的臺灣在日本帝國近代式的主權國家統治下，國家機關獨享對於「法律規範」的制訂、承認與執行，不同於前近代式的清帝國，近代國家法試圖擴張規範對象至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關係，全面介入人民的民事生活，相對來說壓縮了臺灣民間習慣可以施展的空間。在清帝國統治下的臺灣，「習慣」與「情理」在實際生活中扮演比官方成文律例更為積極的功能，更何況官府對於社會生活層面無意，也無能進行嚴密的規制。<sup>2</sup>

在維護社會秩序的方面，以廣泛而普遍的警察制度為監控基礎下，日本將西方近代國家體制帶入，國家機關獨享刑事制裁的權力，民間團體已不若清帝國時代可享有部分刑罰權力。日治時期首次將近代式司法制度引進臺灣：諸如司法裁判權與行政權的分離所產生的歐陸式法院制度、各審獨立的審級制度，以及訴訟程序從官府的兩面糾問緩步向審檢分立前進，與檢察官地位對等並為被告主張權利義務的辯護士也於日治時期首次出現。總之，日治五十年是臺灣由傳統中國法轉而繼受近代歐陸法的重要階段，「舊慣」逐漸被轉換成為歐陸法下的各種「權利」；傳統中國法中的家族主義和尊卑貴賤之別的差別主義，逐漸走向重視個人人格價值以及處罰平等的方向前進。

以上轉變固然是臺灣人民本身是被動隨著政權統治的更迭，不由自主地接受這近代型的法律體系，漸朝「法律西方化」的價值與制度前進。<sup>3</sup>但本文的目的在於利用當前對日治時期「法律規範的內容」的研究成果下，希

---

<sup>2</sup> 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3:2(2004.3)，頁11-21。

<sup>3</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04)，頁116、256-257。

望瞭解當時臺灣人民是如何理解、消化、使用這些勢不可擋的近代式法律制度？換言之，即是探討當時臺灣人對於近代法律的觀感，滲入的層面又有多廣，感受又是如何？

爲了回答上述的疑惑，本文將利用一位出生於 1868 年清朝統治時代，但壯年與一生精華在日治時期度過的張麗俊先生，其留下長達近 30 年的《水竹居主人日記》<sup>4</sup>(1906-1937)平實記載著生活的點滴，筆者希望以其日記爲線索，來瞭解當時居住在臺中豐原下南坑的這一位傳統文人仕紳，<sup>5</sup>與近代法律交會時的體驗與感受。

張麗俊(1868-1941)字升三，號南村，出生於臺中葫蘆墩，爲張達朝(張達京<sup>6</sup>之胞兄)的後裔。從小習漢學達 15 年，一直到 28 歲日本領臺爲止，屢試不中，終成不第之秀才。日人領臺後，張麗俊久任保正一職十九年，另外還擔任豐原街協議員與豐原水利組合之組合員。公職之外，他在 1914-1919 年任葫蘆墩興產信用組合常任理事，1922 年該組合改稱豐原信

---

<sup>4</sup> 《水竹居主人日記》已由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全部解讀完畢，共計出版十冊，並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 2004 年全部出版。以下使用時將不標明冊數，將直接以日記所載的西元紀年爲主。

<sup>5</sup> 豐原昔稱葫蘆墩，1920 年殖民當局因爲此地爲臺灣第一葫蘆墩米的盛產地，故改稱豐原。安培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社，1992)，頁 146-147。

<sup>6</sup> 張達京，廣東大埔縣黃塘人。十八世紀初隻身來臺，落腳於大甲溪北與岸裡舊社(今臺中縣后里鄉境)，與當地平埔族交好，熟悉「番」情，精通「番」語，遂被命爲岸裡社第一任通事。雍正年間，張氏「公親兼事主」以張振萬之名結合閩粵漢人，以「割地換水」方式廣置田產。十八世紀末張氏所開築的貓霧揀圳灌溉面積已達三千甲，後因行為不正，被逐回原籍。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頁 747-748。

用組合，1925年再被選為理事。1920年創富春信託株式會社任常務理事。1930年成立富春製冰會社，任監事一職。1917-1936年長期擔任修繕豐原慈濟宮總理。<sup>7</sup>以上的經歷是張麗俊長期與地方社會保持互動的管道，其經歷適足以說明西方近代法律制度在他身上，有著更多交會的可能。特別的是，他也嚐過國家刑罰加諸於他之苦楚(該案經過詳見本文第四節)。

張氏一生閱歷之豐，加之橫跨二個性質截然不同之政權，讓我們得以透過此一個案，來描繪一個中上收入、生活無虞的傳統仕紳與近代法律接觸的輪廓，期能對於法律的實踐面添一註腳。<sup>8</sup>以下將以張麗俊在田園土地關係、法院訴訟與調解以及與辯護士的互動，以個案來探討日治時期臺灣人與近代法律交會時的實際樣貌與內涵。

## 二、對土地登記與公證的態度

1905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3號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該律令對於既有土地關係產生極大的影響，甚至是具有改造舊慣功能的重要實定法。依據〈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已登錄」於土地

---

<sup>7</sup>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印，《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70-73。

<sup>8</sup> 目前利用張麗俊日記所做的關於法律史方面的研究只有一篇，該文著重於說明日記在法律史研究上的價值，並以日記做為史料，探查其主觀上對於「法律」的想像；另外也探討張麗俊與「法院」的互動和觀感。該文基本上著重於日記做為法律史研究時的方法論問題之思考，相對較缺少近代西方法律對於張麗俊的影響。參見王志弘，〈生活中的法律感性——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本的探索〉，收於臺中縣政府文化局編印，《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23-448。

台帳之土地的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等四種權利，其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除由繼承或遺囑而發生者外，非依該規則登記不生效力。而過去法院依舊慣所認定的習慣法，原本承認關於土地權利的得喪變更，以當事人之間的意思合致即生效，但〈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明確指出「土地台帳已登錄地」上述四種權利的得喪變更，必須要登記於以載明土地私法上法律關係為主旨的「土地登記簿」始生效力，即所謂「登記生效主義」。換言之，日本領臺之初，就試圖推動歐陸式的不動產登記制度，<sup>9</sup>登記制度不但做為國家掌握地籍的重要手段，同時提供土地交易時一個明確的權利辨識基礎，使不動產權利的交易安全性更加提高。

由於〈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對於該法實施前已發生之業主權，不因為未登記致其法律效力受到影響，但於實施後欲做處分時，仍需先為登記，因此並未強制人民應該將先前所完成土地查定並登錄於土地台帳的業主權，即刻去做保存登記，不過根據 1914 年統計資料指出：1905-1914 年這八年間，辦理業主權保存登記之筆數，占 1914 年土地台帳已登錄土地總筆數的 76.34%，一般人民對於登記的反應不能不說熱烈。<sup>10</sup>「權」字與「業主」連用成為「業主權」的意義在於沿襲西方法的「權利」概念，透過登記手續，讓近代式權利概念得以進入到一般人民的生活中，使得業主能夠享有前述的利益，並賦予法律上加以貫徹執行之力或地

---

<sup>9</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307。

<sup>10</sup> 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功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200-202。

位；權利一旦受到侵害，可以要求法院或國家權力介入，以排除其侵害。<sup>11</sup>

換言之，如果未辦妥相關土地權利登記，國家將不承認該法律關係的變動，也就無法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與救濟，因此在利害關係相權下，以及透過實定法的強制規定，臺灣人民因而可以漸意識到國家權力對於私權的意義，相對國家也可以藉由登記等規定，來導入許多歐陸法上物權概念。登記的另外重要意義，則是在於私權保護與財稅行政的分軌。在清末劉銘傳的主持下的清賦事業所製作的丈單、魚鱗圖冊，其將土地關係證書化的目的，乃是傳統中國行政概念下，目的在於掌握賦稅。臺灣人民於是以「隱田」作為應對之道。1905年所施行的土地登記制度，是在稅務機關的土地台帳之外，另外於地方法院或出張所設置一套土地登記制度，設置目的在於私法上的意義，而非出於政府徵稅的考量，是以保護私權為動機，<sup>12</sup>概念上二者是有別的。

如前所述，日治前期土地「登記」是土地買賣時成立的必要條件，這套制度對於張麗俊而言似乎一點都不陌生。1905年才剛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隔年——1906年，也就是《水竹居主人日記》的起始年份，就記載了一樁他和一位臺灣人之間的田厝買賣。從日記中可知張麗俊從土地買賣申請登記書、業主權的保存登記、建物證明申請書等文書的書寫與準備，以及登記的各項流程皆不假手他人，<sup>13</sup>對於登

---

<sup>11</sup>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319-320。

<sup>12</sup> 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功過——從業到所有權〉，頁222-223。

<sup>13</sup> 《日記》1906/5/8、1906/5/9、1906/5/16、1906/5/17。

記時文書做成所必須要前往的區役場、支廳、廳等行政單位也瞭若指掌。

不過總體來說，土地買賣時的登記手續他常委諸代書之手，<sup>14</sup>或向代書諮詢有關登記相關法律知識或手續。<sup>15</sup>不過在 1923 年以前，因〈司法代書人法〉尚未實行於臺灣，在臺代書人不似內地代書人已受國家規制，<sup>16</sup>語言與法律知識水準相對參差不齊，底下的討論將會看到有代書對於 1923 年以前本島人的建物登記規定不甚明瞭。

在土地登記流程中，令張麗俊不大滿意的是行政官廳並未主動告知或協助。當時他就因為不知道要繳交手續費，加上臺中廳行政人員也沒有主動告知，於是讓他為了一張「建物證明願」，而在葫蘆墩——臺中一連往返兩天，他慨嘆：

嗟呼！似此官吏如此行為，真令人怒髮沖〔衝〕冠焉，但天寔為之，而無可如何者也，夫以五拾錢手數，昨天自當辦〔辦〕，而彼不言，遲至今日，方辦〔辦〕及此，抑思兩人往復，何等艱難，盍不心焉念之也。<sup>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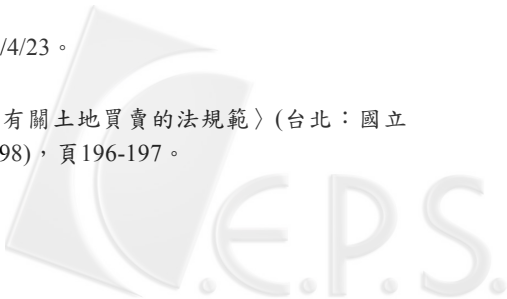
雖為了登記一事往來奔波，但張麗俊沒有因此對「登記」制度心生不滿，令他怒髮衝冠的是行政人員的消極態度，而非登記制度。而我們也可以說張麗俊對於買賣土地就需登記，藉以確保自身權利的概念已然深植於心，

<sup>14</sup> 《日記》1910/5/9、1913/2/1、1918/4/23。

<sup>15</sup> 《日記》1917/2/4。

<sup>16</sup> 鄭宏基，〈從契字看臺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196-197。

<sup>17</sup> 《日記》1906/5/18。





時間點正是土地登記規則實施的隔年，對照清治時期民間社會時以「隱田」手段來規避政府介入的態度，實大相逕庭。

張麗俊也鮮明地記載登記時看到的景況，他常記下法院登記所「門庭若市」、<sup>18</sup>「塵〔摩〕肩接踵，壅塞院庭」、<sup>19</sup>「保存登記者又接踵而至矣」等記述，<sup>20</sup>可以想見應有不少臺灣人相當頻繁地在使用登記制度。但何以登記制度對他會是相當自然之事，這與他長期擔任土地整理委員以及林野調查委員不無關係，在協助整理與調查地籍資料、調製測繪地圖、製作土地申告書與保管土地測量界標時，<sup>21</sup>這些工作都加深他對於登記制度的印象與瞭解。至少登記在土地買賣上的重要性，不但為張麗俊所熟悉，運用起來也十分嫻熟。他還會指導他人如何假造契字、更改姓名來取得土地所有權，免得土地因登記在清國人名下而被收歸國有。<sup>22</sup>

張麗俊似也意識到經殖民政府所改造過的「胎權」意涵，並懂得如何利用。曾有好友希望商請張麗俊作為借款的保證人時，因金額多達二千円，他面露難色，轉而建議對方將土地設定設定胎權為便，<sup>23</sup>免賠累之憂，

---

<sup>18</sup> 《日記》1907/12/10。

<sup>19</sup> 《日記》1906/5/31。

<sup>20</sup> 《日記》1906/5/19。

<sup>21</sup> 《日記》1911/6/5、1911/6/13、1912/5/4、1912/5/9、1912/8/23。

<sup>22</sup> 此事原委如下：「晴天，往墩，到役場與區長相商江丹壽之名訂正江海榮事。原夫江丹壽也，前係本島人，即家文麟之妹夫也，因日本領臺，遂全家內渡，後將大滴莊田杜賣於家文麟，至今尚名寄帳及謄本、告知書，仍是江丹壽之名。現時官規，凡內地人，俱不得有臺灣田業，聞欲將利權歸官。故予代籌，將江丹壽之名，証明作江海榮之誤，嗣而江海榮再出賣字，向法院保存登記此田之利權焉。」《日記》1906/9/7。

<sup>23</sup> 《日記》1914/6/16。

這例子也說明張已經認識到在清治時期民間的「胎」，已經被國家法律改造為承胎人得於胎關係所擔保債務期限屆至後，得將標的物拍賣，並優先受償，以保障債權人，從他不願當保人，而建議對方設定胎權可知他顯然已熟悉胎「權」的意義。<sup>24</sup>不過，我們必須留心的是，權利背後所隱含一整套的法理概念，以及國家的企圖與目的，並不見得為張麗俊所明瞭。

我們也不能就此誇大張麗俊對於當時有關登記的國家實定法有全面的認識。張麗俊曾備齊「建物證明願」等文件，親自拿到臺中地方法院登記時，出現了一段小插曲，當法院書記「檢閱到建物證明願，遂云建物非先保存，如何賣的，予思無可如何，乃出控所」，<sup>25</sup>對登記不陌生的他竟遭到退件，但也摸不著頭緒。他隨即前往洽詢內地代書人，但這位代書居然也不知退件原因為何。當下午張麗俊想再去嘗試一次時，遇到某位「高人」指點張麗俊：「建物證明願耳，盍抽起莫繳，何害於事云云」。<sup>26</sup>誠如高人所言，張麗俊抽起建物證明願，便為法院所受理，不過一直到完成登記後，他與當時擔任區長的好友廖乾三論及此事時，還一直在擔心他所購買的田厝在權利的完整性上是否會有所損害。

張麗俊之所以會遇到如上的困擾與不解，是因為不明瞭國家實定法上規定所致。臺灣人的建物登記法制一直要到 1923 年後，日本民法物權篇與不動產登記法實施時才真正建立，在此之前，對於建物原則上包含於建物基地而為登記，即便 1899 年公布的〈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也僅適

---

<sup>24</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313。

<sup>25</sup> 《日記》1906/5/19。

<sup>26</sup> 《日記》1906/5/19



用於日本內地人的建物登記，臺灣人的建物仍依習慣，<sup>27</sup>因此張麗俊所買的田「厝」當然也就無從登記起。不過此例倒是再一次證明「登記」是如此深入張麗俊之心。

在近代法律制度中存著一種確保私權，將權利義務明確化，收預防紛爭之效，同時可做為證據之保全的「公證」制度。公證不但有助於法院速定紛爭迅速結案，由公證所作成公證證書或經認證之私署證書，則其效力可以推定為真正公文書，甚至具有強制執行力。<sup>28</sup>1903年總督府律令第12號公布〈公證規則〉，並於1904年以府令第6號公布施行〈公證規則施行細則〉，至此在法制面上臺灣人可以使用公證制度始獲得法規範之依據，但對臺灣人而言同樣是前所未聞的制度。<sup>29</sup>

既然國家提供了公證制度，很快地在1906年當張麗俊向他人購買土地時，就曾使用過公證制度，只不過關於「公證山林稟」的作成則仰賴內地代書人，但申請「印鑑證明」和辦理手續依舊是親自前往。<sup>30</sup>以當時的標準來看，公證費用不低，其法律行為標的100圓以下者，公證規費收取1.3圓，近乎當時成年男子二日的平均勞動薪資，因此當時臺灣人是否普遍都有如此經濟能力或需求來使用公證制度則不無疑問。不過從張麗俊的

---

<sup>27</sup> 鄭宏基，〈從契字看臺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頁150-151、157。

<sup>28</sup> 洪遜欣、陳世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頁166-167、181-182。

<sup>29</sup> 沈靜萍，〈從日治時期臺中地院證書原簿初探臺灣居民身分事項之運作〉，「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臺北：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臺灣法律史學會，2004年12月18日，頁5。

<sup>30</sup> 《日記》1906/4/10、1906/4/13、1906/4/18、1906/4/19。

日記中，倒是可以看到國家透過地方保正、甲長向人民傳達公證收費標準以及定止紛爭之優點。<sup>31</sup>

張麗俊雖有能力利用公證制度，但這並不代表民間普遍之情況，畢竟張麗俊還是地方上頗具貲財之人，經濟上他是中上收入的仕紳，生活毫無匱乏之虞。<sup>32</sup>以收地租為主要收入來源的他，土地買賣如果能不起風波是最好不過，使用公證制度相對提供土地交易時更強有力的保障。

### 三、依違在調解與訴訟之間

由於張麗俊擁有不少土地，發生土地糾紛是可以預期的，欠租與爭界是他常遇到紛爭的類型，他到底用什麼方式解決他所面臨的問題，則是我們所關心的面向。他當可依循傳統屬於以非訴訟方式，透過雙方讓步「和解」，或中立第三人介入的「調解」做為解決問題的手段。長時間擔任保正一職的張麗俊對於民間自行「和解」、「調解」機制並不陌生。保內之民無論是口角爭執、<sup>33</sup>金錢交易糾紛、<sup>34</sup>盜伐偷竊、<sup>35</sup>混爭山界<sup>36</sup>等問題發

---

<sup>31</sup> 「午後自己往役場，各莊保正並重要之人俱集……法院書記葉啟賢氏臨場……又說喻胎借並田厝買賣，二比宜到法院公証，公証書記遂將此移轉登記官，只加開公証費每一頁紙費金六拾錢，合二頁壹卅拾貳錢，但頁數多少就六拾錢照算，以後免恐借主、賣主無良，私印、私書弊端，致使訴〔訴〕訟等情，誠有益於民也。」《日記》1909/3/2。

<sup>32</sup>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頁70-71。

<sup>33</sup> 《日記》1925/4/10、1921/9/12、1915/7/31。

<sup>34</sup> 《日記》1912/3/9、1917/10/16、

<sup>35</sup> 《日記》1916/4/29。

<sup>36</sup> 《日記》1906/9/24-25。



生糾紛時，他經常受邀或主動以公正第三人的姿態出面，其他諸如分家、遺產分配、耕地糾紛、離婚事件、私奔等繁雜問題，地方民眾也都相當依賴張麗俊的仲裁與協調，<sup>37</sup>而保正這個帶有些許「官方」色彩的職位，本身就是解決紛爭的重要機制甚至地方警察也不時委由張麗俊代為和解協調已向警察機關投訴的案件，<sup>38</sup>這或許與日治初期，警察在語言與對於舊慣習俗不若保正來得熟悉有關。

因此張麗俊自己遇到糾紛時，很直覺地以非訴訟方式試圖排解，區長與管區警察是他與對方首先尋求調解的對象。倘若處斷未成，此時他可選擇請求國家介入解決，其一是地方行政機關的「民事爭訟調停」，其二是法院的民事裁判。張麗俊在多數情形下選擇民事爭訟調停。民事爭訟調停於1904年實施於臺灣，並不存在於內地。與法院的裁判不同，調停乃是基於「行政權」之發動，以促成雙方同意和解為目的，藉此減少法院訟源。對人民而言，民事調停形式與清治時期衙門官員的調處頗類，人民應當有著某種程度的「熟悉感」；再者，調停較訴訟來得省時又省錢，調停時不准使用代理人，故無須支出辯護士費，收費也較法院民事訴訟為低廉，<sup>39</sup>固然調停在性質上不同於法院之裁判，但調停結果所作成的筆錄，當事人可據此聲請未履行和解條件之他方為強制執行，且調停成立之後，雙方不

<sup>37</sup> 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2000.12)，頁257-460。

<sup>38</sup> 《日記》1916/8/4。

<sup>39</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330-333。又，依據統計，每年之調停事件以1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事件為多，且民事訴訟花費金額數倍於民事調停。洪遜欣、陳世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頁210-211。

得再就此一紛爭向法院提起訴訟。<sup>40</sup>日記中經常就可見到張麗俊或對方聲請民事爭訟調停的記載，<sup>41</sup>或就民事調停結果聲請強制執行。<sup>42</sup>張麗俊從不覺得民事爭訟調停有何不妥，也從未以司法與行政不分來批評這個制度，在他心目中，民間調解不成，入行政官廳進行民事爭訟調停是相當自然的事情。

但民事爭訟調停背後的意義，在於日本政府充分運用近代國家機制介入干預民事調解事務，由國家的權威保證調停結果獲得履行，其積極介入之作法，迥異於清治時期官府的思維與作為。清治時期對於人民訴請裁決近似「民事」事件的戶田婚土錢債細事時，官府大多要求當事人或命差役偕同相關人員如族長、頭人先行調處，若無法獲致結果，官府權威才不得不介入民事紛爭之調解，且即便進入官府糾問程序，甚至已有審理結果時，亦都有機會調處，因此清治時期官府對民間的介入程度遠低於日治時期。<sup>43</sup>

如果我們對照到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地方政府調停官理論上只能循循善誘雙方和解紛爭相互讓步，但實際運作時卻常是使用官威，強迫當事人接受其所擬出的紛爭解決方案。自 1910 年代起至日治結束，以臺灣全島範圍來看，「調停成立」的比例高達七成以上，官府最不願意見到的「調停不成立」在 1920 年代低於 5%，<sup>44</sup>如果對照到表 1，以張麗俊所

<sup>40</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26-227。

<sup>41</sup> 《日記》1907/9/27、1910/7/21、1910/9/27、

<sup>42</sup> 《日記》1907/11/13、1910/9/12

<sup>43</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72-73。

<sup>44</sup>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97-198。



在臺中州的資料來看，整體調停成功比例直逼八成，調停不成立的比例沒有超過 5%，由此可見「強力」調停的態勢。而官方統計資料所不見的「強力調停」例證，則浮現在張麗俊的日記之中：

晴天，乘初幫〔班〕列出往臺中，到民事調停室再質，仍定價金百員，與不肯允調停，官強寫調書婉勸，予一時錯誤，捺印與他，捺後方自懊悔不已，蓋此是不應當百金與他也。<sup>45</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張麗俊懍於當下官威，與隨之而來的懊悔，在在顯示出接受調停結果並非出於甘願，官廳實際上是以「強力調停」方式解決人民紛爭。張麗俊的記述印證了過去研究者的推論與記述，但這同時意味著國家力量的觸角更積極伸向民間。

表1 1928-1940年臺中州民事爭訟調停概況

	A.受理	B.完結	C.調	C/B*100%	D.不調	D/B*100%	E.撤回及其他	E/B*100%	F.未結
1928	1851	1738	1255	72.2%	12	0.7%	452	26.0%	93
1929	1767	1707	1102	64.6%	68	4.0%	537	31.5%	60
1930	1624	1525	1054	69.1%	64	4.2%	407	26.7%	99
1932	2298	2230	1759	78.9%	78	3.5%	393	17.6%	68
1933	1918	1829	1415	77.4%	65	3.6%	349	19.1%	89
1934	2039	2006	1589	79.2%	76	3.8%	341	17.0%	33
1935	1393	1343	1030	76.7%	44	3.3%	269	20.0%	50
1936	1570	1534	1154	75.2%	15	1.0%	365	23.8%	36
1937	1561	1503	1161	77.2%	12	0.8%	330	22.0%	58
1938	1598	1540	1205	78.2%	9	0.6%	326	21.2%	58
1939	1150	1122	863	76.9%	5	0.4%	254	22.6%	27
1940	814	788	649	82.4%	1	0.1%	138	17.5%	26

說明：1. 「受理」包括該年「新受」其前年「舊受」案件合計。

2. 1931年資料缺。

資料來源：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提要(一)~(十二)》(臺北：成文影印，1985)。

<sup>45</sup> 《日記》1910/7/30。另外，1911/2/7亦有一椿「不得已捺印」之民事調停。

那麼當民事爭訟調停無法作為解決紛爭之方法時，或對方訴諸法院，致使張麗俊不得不進入近代國家獨有的法院機關時，又是作何感受？從日記中的記述來看，張麗俊其實對法院並不陌生，諸如土地登記、公證、聆聽好友至親的宣判，或以證人身分出庭等，都是他與法院接觸的契機。

而當張麗俊成為訴訟當事人時，則讓我們有機會一窺他與近代法律交會時的內心世界。1906年他在觀音山的山坡地與鄰接地主莊義產生山界糾紛，雙方先是協調不成，<sup>46</sup>當張麗俊獲悉莊家請辯護士小畑駒三<sup>47</sup>欲向法院提出告訴時，大嘆道「嗟呼！如此小小之事，何必用代理人，早知他如此，予亦從陳其敏前日之言，讓他罷也」，<sup>48</sup>在張麗俊的眼中，為這爭山界的「小小之事」要走法院並不值得，加上所爭無多，況且「訟端一啓，兩家不知如何破鈔，莊家兄弟豈木偶人，而聽唆弄至此耶，良可慨矣」。<sup>49</sup>但對方既然已經找來辯護士，他也只好請辯護士山移定政<sup>50</sup>代理處理一個

---

<sup>46</sup> 《日記》1907/1/24。

<sup>47</sup> 小畑駒三，1857年生於廣島縣深安郡，1892年明治大學畢業後任職裁判所、縣廳、大藏省。1896年任職總督府民政局，1898年登記為為訴訟代人，曾任臺中訴訟代人會長，1908年被選為臺中辯護士會長。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小畑駒三〉，《法院月報》，2:1(1908.1)，頁33。

<sup>48</sup> 《日記》1907/2/10。

<sup>49</sup> 《日記》1907/3/5。

<sup>50</sup> 山移定政，1866年生，熊本縣士族，1890年明治法律學校畢業，1895年以陸軍省大本營雇員通譯身分來臺，奉職臺南縣、臺中縣等地。1898年依願免官，同年登記為訴訟代人，後登記為辯護士，於臺中街設有事務所並兼任臺灣新聞社長，1909年任臺中辯護士會會長。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山移定政君〉，《法院月報》，3:2(1909.2)，頁20。



以國家實定法作為規範，<sup>51</sup>完全陌生的訴訟程序。<sup>52</sup>一審判決張麗俊敗訴，並判賠償損害賠償一百円，張不服，隨即再請來辯護士瀧野種孝向臺北覆審法院提出上訴。<sup>53</sup>

但本案的最後的結局，卻是張麗俊在該地耆老呂汝玉的協調下，撤回告訴後雙方和解。不過張麗俊似乎是看在呂汝玉的面子上勉為答應，事後回想越發不對勁，自言「嗟乎！者番許呂汝玉君和解也，而賠償此五拾金，自己愈思愈難解，我毫無損害他相思，如何賠償他價金，一審判官糊塗誤判，呂汝玉君捉影誤辨，予則愚獸聽者矣」。<sup>54</sup>

這事件整個經過有幾個面向值得注意。起初張麗俊並不願意走向法律訴訟一途，能夠和解是最好不過，但對方既然找來辯護士並進入法院訴訟程序，在對語言與對近代法律的陌生情況下，他選擇使用辯護士來代為處理訴訟，甚至不惜花費金錢上訴到底。矛盾的是，張麗俊最後還是勉強接

---

<sup>51</sup> 也許有人會問，1923年以前有關臺灣人的民商事項，不是依從「舊慣」嗎？張麗俊應當不會太陌生吧？但實則不然，舊慣之所以在日治前期被可被援用於臺灣人的民事事項，是出於律令(國家實定法)之承認！個案之舊慣內涵必須要獲得法院的承認，法院判例負有改造舊慣的使命，甚至許多判官喜歡援引日本民商法上的類似法律關係來解釋舊慣內容。這與清朝官府大多放任由民間習慣自行規範其「民事事項」，兩者性質不同，不可相提並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367-368。

<sup>52</sup> 《日記》1907/3/6。

<sup>53</sup> 瀧野種孝，1862年生，1883年任職司法省，1889年任判官。甲午戰爭之際隨軍來臺，1896年歷任覆審法院、臨時法院、宜蘭法院院長、高等法院判官，1898年退職隨即登錄為訴訟代人，1901年登錄為辯護士，事務所設於臺北大稻埕六館街一丁目。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瀧野種孝君〉，《法院月報》，2:6(1908.6)，頁20。

<sup>54</sup> 《日記》1907/11/28。

受他人的和解，事後卻懊悔不已，張麗俊的後悔與自言「愚獸」賣面子給地方大老，顯然是依違在「訴訟」與「調解」之間，加上傳統仕紳身分更讓他當下不得不選擇調解一途。另外考慮到訴訟成本的問題，或許是他勉為接受和解的原因，除開兩度商請辯護士的前金外，又另支出辯護士與覆審法院判官履勘界址的旅費 100 円之多，致使張麗俊大嘆「嗟乎！臺灣人好訟，似此不傾家破產鮮矣，可不戒矣」，<sup>55</sup>所爭標的與花費的成本是否相當，似乎也是他要考慮的因素。

#### 四、與辯護士的互動

張麗俊對於西方法律制度下的專業人士的「辯護士」並不陌生。日治時期辯護士並未集中在總督府所在的臺北，而是均勻分布在臺灣設有地方法院或分院的市鎮中。<sup>56</sup>他會在什麼樣的時機下，或是遇到何種紛爭時，會請辯護士為他進行法律訴訟呢？還有他與辯護士之間的互動關係又是如何？將是以下試圖所要的回答的問題。

如前所述，張麗俊對於有關土地的民事糾紛的第一選擇並非進行法律訴訟，故張麗俊也曾批評過他家的佃農阿榮，因為對方「告他山界糊混，但彼莽〔莽〕人明知無糊混而亦請辨〔辯〕護士松本安藏氏到法院告訴〔訴〕，

---

<sup>55</sup> 張麗俊付給前後兩位辯護士的手數料(前金)各是20円。《日記》1907/11/13。日治時期付給辯護士的前金的平均價碼多在二、三十円上下。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記錄，《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日據時代篇)》，頁268。

<sup>56</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臺灣的法律改革》，頁190。

真是尤而效之」，<sup>57</sup>張麗俊雖不認同其行為，但反過來看，張麗俊何嘗不是如此。倘對方執意要告，甚至請來辯護士，張麗俊不也請來內地人辯護士奉陪到底。加上因為受限於語言不通之故，儘管他是訴訟的當事人，但在法院之中他只能靜默無聲，在法庭上「但見兩造各字據而已，若他辨〔辯〕論，似鳩吞之聲，焉知所辨〔辯〕若何也」，<sup>58</sup>甚至判決結果也是事後向辯護士事務所的人員詢問才得知。<sup>59</sup>語言的隔閡加上對於法律語言的陌生，<sup>60</sup>甚至當對方請來辯護士代理訴訟時，都可說是張麗俊使用辯護士的動因。

在刑事案件上，如果事涉張麗俊本人，他對於使用辯護士更是毫不遲疑，花費也毫不手軟。張麗俊在地方擔任保正長達十餘年之久，任保正之

---

<sup>57</sup> 《日記》1912/7/17。

<sup>58</sup> 《日記》1907/3/19。

<sup>59</sup> 《日記》1907/7/26。

<sup>60</sup> 1923年日本民法、商法實行於臺灣(親屬、繼承兩編未施行)，張麗俊對此事並沒有太深的印象。當時臺中州廳人員前來保甲聯合會議上說明時，他記載著「土地業主權變更為所有權，典耕胎權變更職〔質〕權，共業者改共有權，屋號、店號亦改為所有權，祭祀公業亦改為所有權，若社寺廟宇宗教不在此內。但所言未能條分縷晰，使聽者亦不能入耳心通，雖反問亦不能分明耳。」《日記》1923/1/1。若從今日後見之明來看，因1922年勅令第406號指定日本民法、商法及相關法律直接實行於臺灣，告別「律令民法」的時代。同年發布特例勅令第407號，主要是將日治前期二十餘年已經大幅改造過後的既存權利規定過渡為民法上的權利類型，而法院早已參考日本歐陸式民法上的權利來對臺灣舊慣進行類型化的工作。1923年民商法的實行對張麗俊而言，很大部分只是權利名稱的對應改變，張並未意識到既存權利得以對應到日本民法上的各種權利，是經過一番改造歷程，由於他對此一過程與意義無所知悉，因此在理解此次民商法改正一事上不免產生落差，也說明會使用近代式法律制度不必然瞭解其背後意義，而今日一般人何嘗不是如此。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98、312。

外，也曾擔任葫蘆墩區 19 保聯合會議議長，一直到 1918 年為止，但這一切公職卻因一樁刑事官司而被褫去。<sup>61</sup>這刑案在支廳警部將案件移送臺中檢查局時，<sup>62</sup>其兒子隨即前往臺中請辯護士小畑駒三準備代理辯護此案，<sup>63</sup>當檢察官決定將張麗俊起訴送往預審時，<sup>64</sup>其家人又再請了松本安藏辯護士，<sup>65</sup>經過 6 回預審，張麗俊原期免訴無罪，但竟被送入公判。

在等待一審公判期間，張麗俊一度北上到臺北與當地辯護士箕和藤治郎與本島人辯護士葉清耀相商，<sup>66</sup>但二人因未看過相關卷宗，無法給張麗

---

<sup>61</sup> 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頁4-5。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sup>62</sup> 據張稱：「明治四十四年間六月和張宏取張春藩之妻莊氏鳳貳千円之金轉交臺中林岱全，欲運動官廳周旋張春藩、張宏合買饒俊懷土地，二人犯詐欺刑事，春藩被檢察官留置……張宏取金委任我往彰化銀行寄金則有之，若轉交林岱全做運動費絕無此事。」《日記》1918/7/24。

<sup>63</sup> 《日記》1918/8/8。

<sup>64</sup> 「預審」是位於檢察官的「搜查」、「起訴」，以及法官的「公判」程序之間，由預審法官就重罪或雖輕罪但有必要之案件，不公開地依職權蒐集證據、詢問被告，以補檢察官不易使用強制方法詳查案情，以及審判程式繁雜有欠敏速之弊。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263。

<sup>65</sup> 松本安藏，1870年生於岩手縣。1894年畢業於東京法學院，1898年在臺登記為訴訟代人，1927年辯護士登錄。唐澤信夫，《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頁202。

<sup>66</sup> 箕和藤治郎，1872年生於新潟縣。1892年畢業於東京法學院後加入自由黨，頗活躍於政界。1897年來臺登記為訴訟代人，後登記為辯護士。來臺後頗活躍於言論界，曾辦過《臺灣新報》，後於1915年經營《臺灣經世新報》並任社長。1920年地方制度實施後，被選為臺北州協議會員並積極參與社會事業。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332。葉清耀，1880年生，卒於1943年，臺中東勢人。臺中師範學校畢業

俊太多建議。結果一審宣判張麗俊有期徒刑 10 個月，由於先前已留置達 5 個月，尚須服 5 個月的有期徒刑。但張不服，隨即向覆審法院提出上訴，<sup>67</sup>1919 年 7 月 3 日張往臺北，商請曾經與之接洽過的辯護士箕和藤治郎與另一位辯護士安田勝次郎。<sup>68</sup>後來一位來自臺北的辯護士通譯林阿爐前來說服張麗俊「宜再請白倉(吉朗)<sup>69</sup>先生爲要，蓋彼一人勝他二人也，予亦聞名」，張隨即與之訂約，前金 70 円，若勝訴謝金有 700 円。<sup>70</sup>1920 年 3 月 16 日二審宣判張麗俊無罪，張喜出望外，擺了一桌太平宴與各辯護士、通譯相爲賀。<sup>71</sup>

---

後分發至埤雅公學校擔任訓導，後轉任臺中地方法院書記、通譯。未久辭職赴日入明治大學法科，1918年通過辯護士試驗，1921年在臺北執業辯護士，後返臺中執業。1932年以〈刑法同意論〉乙文，獲得法學博士，為臺灣第一人。期間，曾任臺中州議會員，參與創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曾赴朝鮮考察地方制度。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991。

<sup>67</sup> 《日記》1919/6/5。

<sup>68</sup> 安田勝次郎，1866年生於奈良縣。1884年入東京法學院就讀，1892年取得訴訟代人資格，1897年任高知地方裁判所判事。1899年歷任臺灣總督府臺南、臺北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判官，1909年任臺北地方法院判官，正六位勳六等。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安田勝次郎〉，《法院月報》，3:1(1909.1)，頁64。

<sup>69</sup> 白倉吉朗，1869年生山梨縣，1892年東京法學院畢業，1892年通過判、檢事試驗，同年爲大阪區裁判所司法官試補。1899年9月轉任臺灣總督府臺北、臺南法院判官，高等官正六位，1909年退職後於臺北大稻埕開設辯護士事務所。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白倉吉朗君〉，《法院月報》，5:6(1911.6)，頁2。

<sup>70</sup> 《日記》1919/10/3。此前金較一般價碼20円高出甚多，參閱註57。

<sup>71</sup> 《日記》1919/3/16。

這樁張麗俊親身經歷的刑事官司，纏訟近一年半之久，對十分在意聲譽的他是一大打擊。<sup>72</sup>綜觀整個過程，當全案移送檢察官的同時，家人馬上去請辯護士；二審時更不惜重金聘請三位辯護士，爲了能夠被判無罪，花費再多金錢亦無甚關係。而身處臺中的他，竟可風聞臺北某位辯護士十分出名，透露出辯護士的營業觸角相當廣泛，也反映「辯護士」這門職業在日治時期逐漸深入民眾生活中。選任辯護士時，張麗俊從未在乎辯護士是內地人，一審敗訴時，他也從未苛責或計較辯護士的能力。反倒張麗俊也十分看重辯護士的影響力，還會請託對造的辯護士，向臺中廳長推薦其兒子入土木係任公職。<sup>73</sup>

儘管張麗俊在法庭上只是一位靜默的參與者，雖無從瞭解辯護士所辯爲何，有趣的是他似乎是以計數與切割法庭上的辯論時間，來估量他所請來的辯護士，不過對於辯護士之能力高下他也似乎存有定見，反而辯論時間最短的白倉吉朗，被不懂日語的他，評價爲能夠「侃侃直陳」、「首屈一指」之人。<sup>74</sup>不過這三位辯護士共花去張麗俊一千九百圓之多，<sup>75</sup>但張似乎毫無怨言，能夠洗刷他所背負的罪名，遠離監獄夢魘，當是他最在意

---

<sup>72</sup> 當張麗俊被收押時大嘆：「嗟乎！我一生為人，幼壯讀書，後理公事，於二十週年，未嘗妄取一物，今被喪心人報告，受如此慘狀，亦何命運之迤邐」，《日記》1918/7/29。

<sup>73</sup> 張麗俊請託曾任臺中辯護士會長小畑駒三幫他關說一番。《日記》1917/1/9。

<sup>74</sup> 「午後未及一時，判官又出廷〔庭〕……四蓑和氏辯論三十分，五安田氏辯論二十五分……七白倉氏辯論二十分。七位先生辯論罷已五時矣，雖各盡心智慮，而侃侃直陳者白倉先生首屈一指……」《日記》1920/3/9。

<sup>75</sup> 「白倉氏七百圓、安田氏六百圓、蓑和氏六百圓，又賞蓑和的事務員佐野氏壹百圓」。《日記》1920/3/24。

不過的事。一千九百円並非是常人可以負擔的數目，但這麼豐厚的謝金倒是可推知辯護士收入不差，對比當過公學校教師的楊肇嘉，其月薪不過 27 円。<sup>76</sup>

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受漢學教育 15 年之久的他，從不曾以明清時期官員強調訟師(訟棍)挑撥是非、無風起浪、從中得利，危及民眾生活與秩序的傳統價值，來類比訟師與辯護士。曾被清朝官府視為臺灣三大蠹之一的訟師，從張麗俊的日記看來，只不過是出於官方意識型態立場下的論斷。<sup>77</sup>

在張麗俊與辯護士的互動中，因為日治前期皆為內地人辯護士，致使辯護士在客源開發與溝通上，十分仰賴事務所中的事務員或通譯，但難免予以機會上下其手。張麗俊一筆將近百円の款項，差一點就為事務員所侵吞。<sup>78</sup>因此張麗俊與事務員接觸次數實較辯護士為多。1920 年代後隨著本島人辯護士的出現，張麗俊與具有語言優勢的本島人辯護士產生了較為密切的往來。

---

<sup>76</sup>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一)》(臺北：三民書局，1970)，頁115。

<sup>77</sup> 近來有研究從內部法律結構角度出發，試圖由想法背後的制度面來回答何以產生對於訟師的壞印象。當地方官員面臨「審限」壓力，以及「審轉」制度的加嚴加密，加上案情千差萬別，法條有時而盡的情形時，使州縣官員的判決面對長串的審核過程，以及相對遭到駁詰的可能性相對升高，訟師遂得以從中利用官員害怕遭到駁詰心理而介入操作各類訴訟，也難怪官員會痛斥訟師之非，實有其結構上的因素，並非只是百姓無知，甘受訟師播弄教唆。邱澎生，〈以法為名——訟師與幕友對明清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15:4(2004.12)，頁93-148。

<sup>78</sup> 《日記》1908/7/24、1908/10/18。



對於內地人辯護士本身而言，由於接洽客戶接由事務員或通譯經手，但 1920 年代以後本島人辯護士漸增，甚至已有內地人深覺業務受到本島人威脅。本島人辯護士因社會網絡及語言優勢，在市場競爭力不亞於勢力龐大且與法院關係良好的內地人。<sup>79</sup>如本島人辯護士陳逸松回臺於臺北執業時，第一年門口羅雀，到第二年時已是業務日隆，接辦案件日增。<sup>80</sup>葉清耀、鄭松筠、<sup>81</sup>蔡伯汾<sup>82</sup>等本島人辯護士紛紛出現在張麗俊的日記當中。如葉清耀受託處理地方神明會產遭管理人私吞；<sup>83</sup>蔡伯汾成爲張麗俊法律問題的諮詢對象，張麗俊女婿袁錦昌因欠他人債務，也曾被蔡伯汾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sup>84</sup>

---

<sup>79</sup> 許多辯護士常是判官、檢事退職後轉任。王泰升，《日治時期臺灣的法律改革》，頁179。

<sup>80</sup>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記錄《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日據時代篇）》（臺北：前衛，1994），頁159-165。

<sup>81</sup> 鄭松筠，1891年生，卒年不詳，臺中豐原人。1912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畢業，入豐原公學校擔任訓導，後負笈日本明治大學攻讀法律，1919年畢業。1922年參加林獻堂等人於東京所創立之新民會，同年辯護士試驗及格，返臺任辯護士。歷任臺灣文化協會理事、臺灣民報社監察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理事。經常在《臺灣民報》撰文介紹法律常識。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246-1247。

<sup>82</sup> 蔡伯汾，1894年生，卒年不詳，臺中縣人。父親蔡運舫為前清秀才，漢學宿儒。其自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英法科畢業後，先後服務於日本司法省、大阪地方裁判所，之後返臺執行辯護士業務。戰後，仍以律師為業，擔任臺北市律師公會理事長，1947年後任公會常任理事、監事。棋術精湛，領有日本棋院初段文憑。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1231。

<sup>83</sup> 《日記》1921/7/4。

<sup>84</sup> 《日記》1925/3/24、1928/3/17。



鄭松筠與張麗俊往來更是密切，兩人不但是同鄉，在鄭松筠尚未執業前，曾從張麗俊習漢學。1935年殖民當局欲藉「市街改正」之名，企圖拆毀地方信仰中心，破壞以慈濟宮為中心的舊有權力秩序結構時，鄭松筠被延攬為慈濟宮的五位管理人之一，苦心擊劃修繕慈濟宮的張麗俊尤其對鄭松筠寄予厚望，包括管理登記、陳情書之提出、廟埕之整理等是也期待鄭松筠勉力辦理，包括與州、郡當局的周旋、陳請，鄭松筠出力頗多，經長期抗爭、堅持與努力終於把慈濟宮給保存下來。<sup>85</sup>鄭松筠之所以能夠被選為寺廟的管理人，辯護士的身分以及與張麗俊本身的情誼不無關係。地方人士在捍衛信仰中心時，辯護士因其語言與法律專業，而被地方人士認為是向政府陳請、抗爭的不二人選。雖然日治時期的重大政治案件中，不常見到本島人辯護士的身影，但我們若將目光投向地方社會，在訴訟代理的業務之外，辯護士也透過對於社會事務的參與而建構其影響力與良好形象。

此外，在張麗俊家分財產的過程中，辯護士也參與其中。張麗俊之父張名卿在1874年過世之後，其兄張金池也於1895年過世，張麗俊因居次，因此長達十幾年的時間他是張家的大家長與唯一支柱。1918年其兄之螟蛉子清波欲與張麗俊分財產，由於清波素來與張麗俊不睦，清波好賭、偷竊甚至被扭入官廳，一直是張麗俊十分頭疼之事。<sup>86</sup>此次清波為了分財產，請來辯護士小西卓爾，小西辯護士會同法院差押官到家差押清波印章，使張麗俊大嘆：「自有分財產以來未有如此之殘忍也！」為此張麗俊

---

<sup>85</sup> 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和地方宗教信仰中心關係之探討——豐原慈濟宮的個案研究〉，《思與言》，42:2(2004.6)，頁26-39。

<sup>86</sup> 《日記》1910/7/14。

甚至動員地方上有力人士介入調解，甚至請來耆宿、街長與區長從中協調，但清波始終不為所動，雙方對於財產分配一直沒有交集，最後仍是在雙方辯護士事務員的協調下完成分產之事。<sup>87</sup>

清波或因輩份及年齡皆不如張麗俊之長，不惜透過辯護士欲以法律手段來加速分產，過往分家、分產多是在親族會議的見證與協調下為之，因此如楊肇嘉就曾慶幸與自豪當年他家族的祭祀公業要解散時，未曾「麻煩過外人、律師和法院」。<sup>88</sup>對張麗俊而言，辯護士介入原屬家族內部之事，連帶對他造成一股莫名壓力，但卻也見到辯護士深入民眾生活之程度更加提高。

## 五、傳統中國法的遺留

張麗俊對於有關傷害罪等刑事案件的態度，往往不希望雙方當事人告入官廳，有時甚至主動積極介入積極調解，唯恐「二比出官均被受罰」，也會要求雙方「切不可診斷稟官焉」，甚至連官廳三令五申禁止的賭博行為，身為保正的他竟也會代為調解賭資糾紛。<sup>89</sup>如前所述，即便是關於不涉刑罰的民事案件，他也會以雙方只是樸實農夫，認為雙方「入法院對訊甚然為難……倘露真情受虧不少」，而希望雙方當事人以和解取代法院做為解決糾紛的方式，在心態上是有時是因「體其愚而憐

---

<sup>87</sup> 《日記》1918/6/9-11。《日記(五)》，頁192(日期缺)。

<sup>88</sup>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一)》，頁172-174。不過和張麗俊有點類似的是，如果是涉及刑事的案件，楊肇嘉對於請辯護士同樣毫不遲疑。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一)》，頁147-148。

<sup>89</sup> 《日記》1914/6/30、1909/10/1、1910/6/3。

其損財」而主動出面代為和解，避免進入訴訟程序所可能支出的高額費用。<sup>90</sup>

在民事事項中，張麗俊和近代式法律的交會十分自然與多面，不過在維護社會秩序的刑事司法方面，他轉換或接受的程度不若民事事項來得平順。他仍抱持著不少傳統中國法的價值，譬如對於家族主義在日治時期的消逝與淡化感到心傷，他曾建議政府「重親權以防子弟」：

舊政府則親族攻擊，非我族類矣。今則不然，族親失其權，子弟放其肆，某忝有地方之責，每有目擊心傷之感……冀當道輕其所有之權，以攝其心，重親族之議，以孤其勢，庶國家俱有小補云。<sup>91</sup>

---

<sup>90</sup> 此事為一女性賴氏妹在土地調查時其土地被誤查定為數人共業，而要求某人返還，賴氏妹透過保正、民事調停等方式都不能解決此事，又往法院告訴時，張麗俊於是再出面而發此言。《日記》1916/1/16。根據王泰升指出：土地調查之時，原屬自己土地而係遭查定為他人之土地，則就該土地在私法上已確定喪失業主權。因此賴氏妹的土地被查定為共同所有，在法律層面上難以主張要求對方返還，是否因張曾擔任過土地整理委員之故，而知悉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裁決與地方土地調查會的查定，對於土地業主之歸屬具有創設且絕對的效力，故謂其「愚」？進而方出面為賴氏妹以私下和解方式冀能索回些權利或補償，不過此也反映出日治時期的女性成為訴訟當事人，得以使用的法律手段來捍衛自己的權利。王泰升，《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27。

<sup>91</sup> 全文摘錄如下：「政府立法之不同，人情之變遷亦異，十餘年間，成敗者不勝屈，貧且賤者無論矣。間有富裕之子，無論嫡庶螟蛉，少時未嘗不嘉，長則狗馬聲歌，故至外冒文明，內存淫逸，聽父兄之訓為具文，視親友之教為無關，甚至變起蕭牆，禍生骨肉，此傾家蕩產之所由兆也。舊政府則親族攻擊，非我族類矣。今則不然，族親失其權，子弟放其肆，某忝有地方之責，每有目擊心傷之感，故當輻軒下採，詢及芻蕘，爰瀝情上告，冀當道輕其所有之權，以攝其心，重親族之議，以孤其勢，庶國家俱有小補

張麗俊對清治時期法律承認父祖對於子孫的強大懲戒權力頗難忘情。傳統中國法中的差別主義，即依照行為人的「身分」給予差別性的法律上待遇觀念，仍留存於他的心中，因此他也常感嘆：「支廳則執法不存保正情面」。<sup>92</sup>他對於非西方式的保甲連坐制度與行政司法合一的犯罪即決制度，倒是視為理所當然之事，也頗能接受，他甚至以保內實施保甲制十二年以來，未曾有過一件連坐過怠金處罰為榮。<sup>93</sup>

也許張麗俊還沒有認識到近代國家壟斷刑罰權力的意義，對於處罰規定的徹底執行，以及處罰的平等性等近代刑事司法原則還是相當陌生，當他以既有的經驗與觀感投射到近代國家刑事司法時，不免產生許多疑問與衝擊。他遭羈押時在獄中寫下：「天外飛來是既奇，求疵急欲把毛吹，官威猛處官情薄，不念多年犬馬馳」這首詩時，<sup>94</sup>低聲慨嘆「官情之薄」不念「犬馬馳」之苦勞，隱約還存有「刑不上大夫」的觀念，心態調適上仍有困難。

## 六、結語

瀏覽了張麗俊 30 年平實記載的日記之後，我們可以發現張麗俊與近代法律的接觸是相當多元，其中尤其以民事事項更是如此。一方面是由於殖民政府有能力貫徹國家法律規定，另一方面也可以說國家提供了確保權

---

云。」《日記》1911/2/9。

<sup>92</sup> 《日記》1913/2/10。

<sup>93</sup> 《日記》1910/10/29。

<sup>94</sup> 《日記》1918/12/11。



利與解決紛爭的有力機制，因而張麗俊樂於使用且經常使用這套近代法律制度，諸如本文所詳加討論的登記與公證制度，以及不時出現在日記中關於土地買賣所需之「印鑑證明」；<sup>95</sup>甚至歐陸式公司制度的「會社」經營，與開立日本商法上的各種「手形」（票據）；<sup>96</sup>為保全債權，經由國家強制力要求實現已確定之給付請求權的「差押」（查封、強制執行）、<sup>97</sup>「競賣」（拍賣）；<sup>98</sup>以及債權人不依一般訴訟程序而依「督促程序」，聲請法院向債務人發「支拂命令」（支付命令）；<sup>99</sup>為了防止房屋或土地被賣掉，防止權利及其他法律關係被變更，欲保全強制執行的「假處分」；<sup>100</sup>「供託」<sup>101</sup>（提存）等他都曾使用過。

對於上述的歐陸法底下的新制度與權利關係，張麗俊調適之快，似乎與他接受新科技文明的態度如出一轍，有研究指出：傳統與新式科技間彼此並不衝突，而是和諧地交織在他身上。日記中對於火車、電燈的書寫呈現了由「驚奇而平常」的歷程，也可以說明這些新式科技逐漸成為生活中習以為常之事。<sup>102</sup>同屬構成近代文明一環的法律制度何嘗不是循著此一軌

---

<sup>95</sup> 《日記》1907/10/31、1910/5/9、1915/7/7、1924/7/18。

<sup>96</sup> 《日記》1918/5/21。

<sup>97</sup> 《日記》1923/3/3、1923/6/16、1927/11/15。

<sup>98</sup> 《日記》1930/3/25、1930/3/30、

<sup>99</sup> 《日記》1921/5/17。

<sup>100</sup> 張麗俊有時亦以「假差押」來稱呼。《日記》1923/7/28、1928/8/6。

<sup>101</sup> 《日記》1918/5/2。

<sup>102</sup> 林蘭芳，〈傳統士紳與新科技的對話——豐原張麗俊的近代化體驗（1906-1936）〉，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印，《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64。

跡前進。不過我們也要考慮到張麗俊的個人背景，他是地方上頗富賞財的傳統仕紳，也可以說是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菁英，加上久任公職且參與經營基層金融機構信用組合與製冰會社，當然讓他與近代法律有著比一般人更多的接觸機會。

再者，張麗俊也不排斥透過法院訴訟以維護個人權益，固然雙方和解是他第一個尋求的解決途徑，「和而不爭」也是他抱持的價值觀，這由他接受強力調停或撤回告訴時可以看出；但對方若是執意走入法院訴訟，他也會奉陪到底，有時雖考慮到所付出代價與目的之間的平衡問題，但法院仍是解決紛爭的最終有效手段，而辯護士則是他使用法院的重要媒介。張麗俊與辯護士互動之頻繁，可能超乎我們的想像，特別是在 1920 年代後，出現了本島人辯護士，此後張麗俊與辯護士的關係不單是訴訟代理，反而是他援引作為抗衡殖民政府的重要力量。

最後還需注意的一點是：我們也不能夠完全同意近代式法律擁有鋪天蓋地的影響力，在法律規範下人民的內心想法或是理解近代法律的思考基礎，容或存有傳統文化脈絡背景可尋，這點尤其表現在張麗俊對於刑事司法上的認知。但不論如何，近代式法律和當時臺灣人的交會時，不光只有過去一般臺灣史論述中，國家藉法律之名來鎮壓殘殺臺灣人民的一個面向，<sup>103</sup>在張麗俊身上，我們倒是可以看到在政治刑罰之外，張麗俊主動吸

---

<sup>103</sup> 特別是當今臺灣史的通論書籍中，當論及法律制度時，無不將〈匪徒刑罰令〉作為殖民統治的殘暴例證，再加上規定臺灣統治的法律架構的六三法外，別無其他。因此對於呈現近代法律在政治刑法外的多樣面貌，顯然有所缺憾。

納使用近代法律，超乎我們的想像，廣泛而平常。

(本文於 2005.11.07 收稿，2005.12.10 通過刊登)

## 七、徵引書目

1. 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小畑駒三〉，《法院月報》，2:1(1908.01)，33。
2. 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山移定政君〉，《法院月報》，3:2(1909.02)，20。
3. 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白倉吉朗君〉，《法院月報》，5:6(1911.06)，2。
4. 不著撰人，〈本島法曹略傳：安田勝次郎〉，《法院月報》，3:1(1909.01)，64。
5. 王志弘，〈生活中的法律感性——以水竹居主人日記為本的探查〉，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印，《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423-448。
6. 王泰升，〈臺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3:2(臺北，2004.03)，1-41。
7.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
8.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
9.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04。
10.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提要(一)~(十二)》，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85。
11. 安培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社，1992。
12. 沈靜萍，〈從日治時期臺中地院證書原簿初探臺灣居民身分事項之運

- 作〉，臺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臺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年12月18日。
13.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
  14. 林蘭芳，〈傳統士紳與新科技的對話——豐原張麗俊的近代化體驗(1906-1936)〉，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印)，《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335-368。
  15. 邱澎生，〈以法為名——訟師與幕友對明清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15:4(臺北，2004.12)，93-148。
  16. 洪秋芬，〈日治初期葫蘆墩區保甲實施的情形及保正角色的探討(1895-19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4(臺北，2000.12)，211-268。
  17. 洪秋芬，〈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和地方宗教信仰中心關係之探討——豐原慈濟宮的個案研究〉，《思與言》，42:2(臺北，2004.06)，1-41。
  18. 洪遜欣、陳世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
  19. 唐澤信夫，〈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2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2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2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五)、(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23.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24.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臺中縣文化局(編印)，《水竹居



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69-121。

25. 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1-51。
26.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
27.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記錄)，《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日據時代篇)》，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28.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一)〉，臺北：三民書局，1970。
29. 鄭宏基，〈從契字看臺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30. 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功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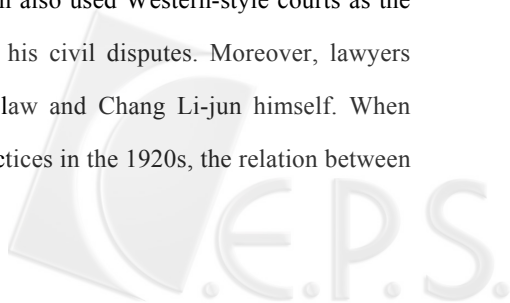


## Taiwanese Contacting with Western Law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Using Chang Li-jun's Diary as a Case Study

Chun-Ying Wu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previous studies of legal history mostly focused on the legal codes, but the contents of the legal life have not received enough attention. Taiwanese legal concepts diverged from those of Chinese legal traditional law and moved toward the modern Western law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45). Based on the studies of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 this article tries to draw the outline of a Taiwanese legal life according to the 28-year diary written by Chang Li-jun who was a traditional gentry under Japanese government. From the diary of Chang Li-jun, we noticed that the Western law effectively penetrated through the common people's life. What Chang Li-jun faced was the obvious difference between Western legal concept of "right" and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Even though he did not understand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the positive law, he could skillfully make good use of them. Besides questing for local gentry or using the administrative civil mediation to dealing with his disputes, Chang Li-jun also used Western-style courts as the last and effective measure to resolve his civil disputes. Moreover, lawyers became the bridge between Western law and Chang Li-jun himself. When Taiwanese lawyers entered private practices in the 1920s, the relation between



Chang Li-jun and lawyers went beyond the agency of litigations and he cooperated with lawyers to resis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Chang Li-jun did not embrace the criminal law as much as civil justice and he did not forget the essential value of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By this article, we can find Chang Li-jun electively and positively accepted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colony. So understanding the dimensions of how Chang Li-jun contacted with Western law will help us to reconsider the character of Japanese colonial law, which was not only regarded as the instruments of political oppression and economical exploitation.

**Keyword: legal history of Taiwan, lawyer, administrative civil mediation,  
Chinese legal traditional law, social effects of the law**

